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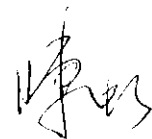
廚餘回收日漸為人重視，日本、台灣、香港等地大力推廣廚餘回收計劃，台灣更通過立法手段予以實行，取得成效。

根據環保局的統計，2014年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平均處理量為每日約1240公噸，其中廚餘有近500公噸，佔全澳垃圾約三成，數量驚人。而未經分類處理的廚餘，會與一般生活垃圾一同焚化。儘管當局強調“源頭減廢、分類回收”是特區政府在廢棄物處理的重要政策，2011年就與學校、企業透過專項計劃，推動廚餘回收工作，但從政府2015的執行情況看，社區廚餘回收計劃只有13個團體、13間學校參與，由於未建立完善的回收、處理、轉化機制，廚餘回收的成效一直未如理想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面對社區廚餘回收計劃參加團體少的現象，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工作的不足？如何加強推動本澳的廚餘回收工作？
2. 長遠而言，會否考慮為廚餘回收工作進行立法規劃，制訂相關指引？
3. 香港的環保基金已在屋苑開展廚餘回收計劃，並考慮在全港設立集中廚餘回收中心。澳門是否也可以與管理公司及業主委員會合作，在公屋群及社區、大廈推廣垃圾分類和廚餘回收，並規劃在新城填海區設立公共廚餘收集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虹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